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081號

上訴人 趙福盛

曾趙金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文禎律師

上訴人 劉趙阿珠

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

上訴人 趙福全

訴訟代理人 葛孟靈律師

被上訴人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12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

，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所論斷：被上訴人為設置廢水處理場所，購買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重測分割○○○區○○段第00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借名登記於上訴人及第一審共同被告趙復田、趙錦碧及趙錦桂（下稱趙復田等3人）之被繼承人趙王玉女名下。趙王玉女於民國104年間死亡，由上訴人及趙復田等3人繼承系爭土地，並已辦理分割登記，應有部分各1/7。被上訴人已於106年2月23日向上訴人及趙復田等3人表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按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90年11月12日修正之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於101年2月1日選任陳清鐘為董事，繼由董事會選任陳清鐘為董事長，未再改選，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及所附被上訴人登記案卷為憑，其對外具有代表被上訴人之權限，上訴人主張陳清鐘擁有之被上訴人公司股份於96年間遭拍賣易主，已非股東，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云云，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

3